

聲 明 書

本人(公司)_____謹就參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(股)公司(以下稱 貴公司)辦理之不動產公開標售,相關事項聲明如下,且保證所聲明之內容均為真正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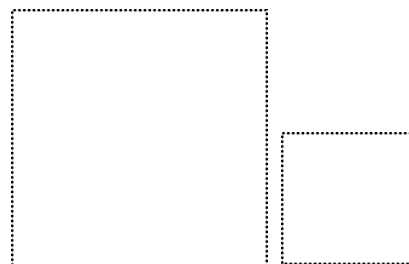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人(公司)已充分了解 貴公司已將其所有關於本次標售標的之文件以書面方式完全揭露,並給予本人(公司)充分之閱覽、評估、鑑價期間,本人(公司)並依照其專業獨立判斷決定購買,並同意遵守標售須知之規定,如嗣後由本人(公司)得標者,願意依照 貴公司所公告業經本人(公司)審閱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簽訂契約及履約。
- 二、本人(公司)如未得標或未經 貴公司予以保留議價權利,所繳交之保證金(銀行本行支票、本票),同意 貴公司於開標後由本人(公司)或代理人當場領回。如未出席者,則以雙掛號信件方式寄回本人(公司)於投標文件上所登載之地址,因郵寄發生遺失等一切風險,概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擔。

此致
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投 標 人：
統 一 編 號：
法 定 代 理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地 址：

(登記印鑑)

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月 _____日